

重庆市永川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为全区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服务，负责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指导镇（街道）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服务性事务性工作。

2.实施社会救助服务：承担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精确定救等社会救助事务；指导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性事务性工作。

3.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服务。负责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相关事务性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管理业务。

4.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等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统计、分析和信息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指导镇（街道）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管理业务，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5.相关业务培训：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民政惠民济困保、精简定救和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管理 etc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

6.其他相关服务：负责与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方面的有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7.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 work。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807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7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0322.2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0322.2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8070.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2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3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0322.2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3.7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298.4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70.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70.4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32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项目支出 27749.8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1029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保障标准提高、人数增加。。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及周边区县部门来调研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5.7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在编人员 2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49.8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包宋梅

联系方式：13594306866

